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皋农发〔2025〕28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 计划安排方案（第八批）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4〕97 号、苏农计〔2024〕37 号）文件，制定了如皋市 2024 年第八批资金计划方案，并对以前年度相关结余资金进行再分配。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编制实施方案

各业务科室（单位）直接实施项目的，要及时认真编制实施方案；不直接实施项目的，要抓紧时间制定项目申报指南，落实实施主体后，组织各相关实施主体及时认真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编制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明确绩效目标、执行进度和责任人，确保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全面落实、落地。所有项目都要制定实施方案，且实

施方案均要经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联合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及时完成方案批复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的实施方案原则上由乡村产业发展科负责汇总，并于2个月内完成申报、3个月内完成方案批复；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的实施方案原则上由科技教育科负责汇总，并于2个月内完成方案批复。遇特殊情况，由业务科室（单位）自行履行批复程序。批复后的实施方案及时报局计划财务科备案。

三、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各业务科室（单位）要指导项目实施主体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开展项目建设，并负责项目全过程的资料档案的收集保存。加强项目检查和推进，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督促实施主体在方案批复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

四、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公示公开制度，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确保项目验收完成后及时兑付，并落实专人负责省级财政专项执行信息管理系统。

五、加强项目绩效评价

各业务科室（单位）要加强绩效观念，把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跟踪监控，促进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及时报送项目数据信息，建立健全项目信息数据档案，做好总结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

- 附件：1、如皋市 2024 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计划安排方案
(第八批)
- 2、如皋市财政支农专项部分结余资金安排方案



如皋市2024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计划安排方案（第八批）

大专项名称	实施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本次下达 (万元)	业务科室 (单位)
省级农业生态 保护与资源 利用	池塘智能化循环水 养殖项目	建设池塘循环水养殖槽等生产设施，配备投喂、增氧以及数字化控制等设施装备。	75	水产站
	小计		75	

如皋市财政支农专项部分结余资金安排方案

大专项名称	实施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本次下达 (万元)	业务科室(单位)	备注
中央农业生产 发展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继续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1〕28号)文件要求,对2021-2023年我市购置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补贴。	150	农机推广站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结余资金
	合计		150		